

马村区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施工合同书

合同编号： 202509

工程名称：2025 年马村区安阳城街道安阳城
村、土门掌村、李庄村小型农田
水利设施建设项目

发包方：（甲方）焦作市马村区农业农村局

承包方：（乙方）焦作市筑城建筑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》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、建设部颁发的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》，就本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，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（一）工程名称：2025 年马村区安阳城街道安阳城村、土门掌村、李庄村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项目

（二）工程地点：安阳城村、土门掌村、李庄村

（三）建设内容：工程内容及标准详见招投标文件

二、工程工期

（一）开工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0 日

（二）竣工日期：2025 年 9 月 7 日

（三）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：60 天

三、合同金额

金额（大写）：捌拾捌万零肆佰玖拾捌元零柒分（人民币）

¥：880498.07

四：付款方式

开工后，支付合同额 30%预付款。施工过程中，双方根据施工进度协商适时拨付工程款（支付进度要低于施工进度 10 个百分点）。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，支付到合同额的 80%。审计决算后，乙方向甲方缴纳审计决算金额 3%的质保金，甲

方向乙方支付到审计决算金额的 100%。工程运行一年后复验合格，拨付质保金。

五、承包方式

包工包料

六、质量标准

乙方建设必须达到招标文件中技术规范要求，并主动接受甲方委派工程监理的质量监督。工程实行质量保修制度，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，乙方应当履行保修义务，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。

七、双方职责

（一）甲方职责

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工程图纸等资料，帮助乙方做好与项目村的协调工作，保证乙方正常施工。

（二）乙方职责

1、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规划设计、工程建设标准、技术规范和乙方投标文件所承诺条款进行施工。

2、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，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，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，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，消除事故隐患。因施工造成工伤及其他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。

3、乙方应按照焦作市政府治理大气污染有关规定进行施工，工地现场按要求做到6个“百分之百”和两个禁止。即建筑施工工地周边百分之百围挡、土（石）方施工百分之百湿法作业、物料堆放百分之百覆盖、出入车辆百分之百冲

洗、施工主要道路及区域百分之百硬化、渣土车辆百分之百密闭及覆盖运输和建成区内禁止现场搅拌砂浆、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。

4、工程完工后，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竣工报告等技术资料，配合甲方完成项目验收。

5、乙方向甲方缴纳的审计决算金额 3%质保金，在项目正常运行一年复验合格后，无息退还。

6、乙方应在合同开始日起 3 日内进场开工建设，除不可抗拒因素造成工期延迟外，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工期，按时、保质、保量完成所有工程建设项目。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工期，乙方需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，经甲方同意后，重新确定竣工日期。由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 5 天以内（含 5 天）的，甲方有权按照每天 2000 元的标准，扣除乙方合同工程款，做为违约金。超出规定工期 5 天以上的，在扣除 2000 元的基础上，每天增扣合同总金额的 1%作为处罚，以此类推。超出规定工期 10 天以上仍不能完工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委托其他有能力的公司进行施工，并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，支付乙方在合同终止前所建设实际且合格工程量的 60%工程款，剩余部分不再支付乙方，作为违约罚金。

7、乙方应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和施工要求进行施工，并服从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，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不符合要求的情况，监理单位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并下发整改通知单，乙方应在整改期限内进行整改，超出整改期限仍未整改到位的，甲方有权按照每天 2000 元的标准进行处罚。

八、如必须变更设计，应按下列程序办理：

1、施工中如遇设计变更，须经甲方同意，由双方签字后方可施工。在设计变更尚未批准前，乙方不能强行施工。

2、因不可预见因素而增加工程量，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。否则，由此而增加的预算，由乙方负担。

九、中标通知书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施工图纸是构成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十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按有关法律法规办理。

十一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焦作市马村区农业农村局
法定代表人或
授权委托人：

乙方：焦作市筑城建筑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或
授权委托人：

2025 年 7 月 9 日